证券代码：832001　　证券简称：黑碳碳投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执行裁定书（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理人：贵阳御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公司股东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显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 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贵州卡本嘉泰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显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6 月 12 日，原告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投基金）与第三人贵州卡本嘉泰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公司）、被告 1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公司）在贵阳市南明区签订《关于贵州卡本嘉泰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各方约定由原告南投基金作为投资方向第三人卡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卡本公司 25%的股权。

同日，原告南投基金、第三人卡本公司与被告 1 黑碳公司 2 陆平签订《贵州卡本嘉泰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约定：被告 1 黑碳公司和被告 2 陆平承诺，卡本公司 2021 年-2025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2025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内经审计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低于承诺数，则原告南投基金可选择要求二被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和责任。同时，各方约定了回购价格

和价款支付期限、违约责任等。

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告南投基金、第三人卡本公司与被告 1 黑碳公司、被告 2 陆平签订《贵州卡本嘉泰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约定由原告南投基金继续向第三人卡本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卡本公司 40%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原告南投基金、第三人卡本公司与被告 1 黑碳公司、被告 2 陆平签订《贵州卡本嘉泰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各方就补充协议 2 中约定的投资回购价格作出约定。

2025 年 12 月 6 日，原告南投基金与第三人卡本公司、被告 1 黑碳公司、被告 2 陆平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二被告同意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原告南投基金持卡本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40%），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8,847,342.47 元，由二被告分四期向原告南投基金支付完毕。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陆平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8,847,342.47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欠付款 28,847,342.47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全部欠付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为 726,953.03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 15 万元；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

行通知书（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通知如下：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你单位与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6)黔 0102 民初 14719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三、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账号:623261058005526595 9

特此通知！

二、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报告财产令（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内容如下：

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二 O 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立案执行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向你/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 3 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三、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15)1 单元 53 层 7 号[花果园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2Q154A。

被执行人:陆平，男，1964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锦星别墅 29 号，公民身份号码 520102196405243017.

被执行人: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大厦北座 15 层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556621961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6)黔 0102 民初 14719 号判决书，受理贵阳南明大健康及特色食品产业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向被执行人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28982217.47 元，或查封、扣押、拍(变)卖被执行人等价值的财产，以价款清偿以上债务。

二、提取被执行人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清偿所欠申请执行人 28982217.47 元的债务。

三、被执行人陆平、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据实计算，亦一并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冻结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847,342.47 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 218.83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结合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通知书（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

《报告财产令（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

《执行裁定书（2026）黔 0102 执 12421 号》。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